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超投资”）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参与海南东方佳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佳轩”）增资。东方佳轩增资完成后出资额增加为54,701万元，露超投资出资占比为10.97%。

露超投资将继续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对东方佳轩进行增资，东方佳轩本次增资完成后总出资额增加为58,701万元，露超投资合计出资10,000万元，占比为17.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名称：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QH31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士珍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7A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海南黑石楠产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佳世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有限合伙人：

名称：深圳新佳宁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GQ2C0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7A

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南佳世通投资有限公司	99
2	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新佳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有限合伙人：

名称：滁州佳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WHFHP6C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南路3888号

出资额：18,7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
2	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195
3	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5
合计		100

滁州佳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有限合伙人

名称：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44075524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鲁永

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海南东方佳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1MA5TJQ47XT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人民币48,7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坡路9号中贤小区A栋2楼-449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21	货币
2	深圳新佳宁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6004	货币
3	滁州佳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700	38.3975	货币
合计		-	48,701	100	-

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东方佳轩资产总额为299,337,166.93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299,337,166.93元。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海南东方佳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高新区狮子岭工业园区火炬路9号。

3、经营目的：合伙企业目的为：为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被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合伙经营范围：本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财务咨询；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范围以商事登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5、投资项目：用于投资高科技产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及光伏产业相关新材料等项目。除此之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项目。

6、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长期。

7、分配方案：合伙企业按以下顺序向合伙人支付收益或进行分配

（1）支付欠付的执行合伙费用（如有）；

（2）返还有限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投资本金；

（3）返还普通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投资本金；

（4）剩余合伙收益，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予有限合伙人。

8、亏损分担：本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约定方式操作：

（1）本有限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按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2）若依照上述方式进行分摊后仍有亏损，则对于该部分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增资后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佳世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
有限合伙人	深圳新佳宁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有限合伙人	滁州佳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总额	-	58,701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东方佳轩的增资，用于投资高科技产业园区、新能源产业及光伏产业相关新材料等项目。除此之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项目。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稳定性、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公司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短期内或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05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9,644,466.1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区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粤0402民初4728号），因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浩晖”）合同纠纷一案，香洲区法院已立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2、被告一：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阳江市江城区市委党校西边用地之二（右边）

3、被告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17楼

4、受理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阳江浩晖曾为中珠医疗的全资子公司，中珠集团曾为中珠医疗的控股股东。

2016年12月，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中珠医疗持有的阳江浩晖100%股权转让给中珠集团，中珠集团已履行该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股权转让发生前，阳江浩晖尚欠中珠医疗欠款本金282,003,952.05元以及股东红利款30,000,000.00元未支付。关于上述债务，阳江浩晖向中珠医疗出具了《承诺函》，中珠集团签署、出具了《承诺函》《债务清偿承诺书》，同意就上述债务向中珠医疗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5月20日，中珠集团与中珠医疗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以书面方式明确加入阳江浩晖对中珠医疗之债务。中珠集团在《债务清偿协议》中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中珠医疗偿还50%的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2019年12月31日前偿清剩余的50%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债务本金未清偿的部分，仍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上述债务清偿安排中即包括中珠医疗在本案诉讼请求中所请求的债权款项。

2018年6月15日，为确保还款承诺的履行，中珠集团与中珠医疗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本次质押已于2018年7月4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并取得了《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记》。

上述协议签订后，中珠集团陆续向中珠医疗清偿债务，且经双方确认，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有欠款本金3,952.05元、因迟延支付欠款本金而产生的利息26,790,375.44元以及因迟延支付股东红利款而产生的利息2,850,000.00元未清偿。

截止本公告日，虽经中珠医疗多次催要，中珠集团仍未偿还上述欠款本金及相关利息。

为维护合法权益，中珠医疗向香洲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中珠医疗的诉讼请求。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清偿欠款本金3,952.05元；

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利息26,790,514.11元（其中：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26,790,375.44元，以3,952.0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1月1日暂计至2025年1月6日的利息为138.67元，利息要求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因迟延支付股东红利款而产生的支付利息2,850,000.00元；

4、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在其与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CSGX-战略-2018-014号的《珠海市香洲区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改造项目股权转让及项目合作合同》（含所有补充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包括股权转让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在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5、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上述金额共计29,644,466.16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12月30日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78元/股（含本数）。本次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922.8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92.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24.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4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16元/股，成交总额为124,992.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00元/股~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9日，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4年9月19日（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457,5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元/股~8.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切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工作，2025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8.70元/股、最低价为8.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1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购买的最高价为8.88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1,457,5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并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5,41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7,996,189.08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15.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69,7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其中涉及公司设立分公司事项，公司分别设立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什邡磷化工分公司（以下简称“磷化工分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分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金属分公司”）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02）和《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公告》（临2025-007）。

成都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成都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分公司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E8WPTX7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乔胜俊

成立日期：2025年1月16日

经营场所：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4栋14层1410号

登记机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前，磷化工分公司和有色金属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分公司后续设立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及2024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5.39元/股，最低价为5.1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023,5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60,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成交的最高价为5.39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60,628.8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0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5,741,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6%，购买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8.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63,437,509.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5,741,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6%，购买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8.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4,169.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4~2025/9/23
预计回购金额	4.2亿元~8.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